

# 资源学院2018年硕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公示说明

(公示期2018.4.3-4.8)

- 1、根据《2018年资源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，一志愿考生总成绩计算公式：总成绩=100\*（初试成绩/初试满分）\*（1-复试权重）+100\*（复试成绩/复试满分）\*复试权重（资源学院各专业复试权重为50%）。
  - 2、调剂考生按复试成绩排序，初试成绩不参与计算。
  - 3、拟录取情况说明：
    - 1) 未参加复试或复试各部分成绩未达到相应满分的60%者，不予录取。
    - 2) 若体检或政审等审核不合格取消拟录取资格。
    - 3) 入围拟录取名单考生如放弃录取，请在4月8日16:00前书面提出，传真027-67883051。
  - 4、**奖学金**等级按《2018年资源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中说明的比例执行，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优先获得一等奖学金。结果另行公示。
  - 5、**导师信息**另行公示，有个别同学没有确定导师的请尽快确定，否则取消拟录取资格。
  - 6、**院内调剂的专业学位型研究生**（显示为“调剂专硕”）专业分为085217地质工程和085219石油与天然气工程，若有需要且导师同意可以互相调整，需要调整请4月8日下午16:00前反馈。
  - 7、对复试结果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联系杨老师（027-67883627）。
  - 8、拟录取的往届本科毕业生，人事档案及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材料于4月15日前交（寄）至“资源学院研究生科”；拟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，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材料由政工部门填写，于4月15日前交（寄）至“资源学院研究生科”，应届生档案可于7月寄发。

需要办理党组织关系转出的，介绍信抬头请填写“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党委组织部”，接收单位请填写“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资源学院”。因介绍信有效期3个月，我校接收党组织关系时间为9月份，故建议考生6、7月份办理转出，以免介绍信过期。
- 寄送材料通讯地址：  
湖北省武汉市鲁磨路388号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资源学院研究生科  
（请在信封外注明“研招”等字样，并通过邮政EMS邮寄，或档案材料发机要件，勿通过快递公司邮寄）电话：027-67883627，67883051（传真），  
联系人：杨老师
- 9、硕博连读：请按复试录取方案的要求4月10日前提交硕博连读申请表。